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发行了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分别简称“16 信集 01”、“16 信集 02”和“16 信集 0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信集 01”、“16 信集 02”和“16 信集 03”的受托管理人，于近期召集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16信集01、16信集02和16信集03的基本情况

（一）16信集0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信集01；

3、债券代码：145100；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

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6.30%；2018年9月5日，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将票面利率上调至7.5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2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8年10月25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0月25日；

11、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2017年至2019年的10月25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但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17至2018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但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经于2019年7月4日召集“16信集01”、“16信集02”、“16信集03”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

14、信用级别：本期债券不做评级。

（二）16信集02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度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6信集02；

3、债券代码：145151；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1亿元；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6.80%；2018年10月17日，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度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将票面利率上调至7.5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2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8年11月14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1月14日；

11、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2017年至2019年的11月14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但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17至2018年1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但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经于2019年7月4日召集“16信集01”、“16信集02”、“16信集03”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

14、信用级别：本期债券不做评级。

（三）16信集03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度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16信集03；

3、债券代码：145219；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7亿元；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6.80%；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2月5日；

9、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2017年至2019年的12月5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经于2019年7月4日召集“16信集01”、“16信集02”、“16信集03”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

12、信用级别：本期债券不做评级。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近期召集了“16信集01”、“16信集02”和“16信集03”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征集债券持有人关于后续风险处置方案的意见，并审议《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的议案》。会议议案未获“16信集01”和“16信集03”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已获“16信集

02”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变更“16信集02”信用风险为“违约类”。

三、后续安排

公司将与投资人协商后续债务延期或其他债务重组方案，并将根据进展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告所述事项可能会导致其他涉及加速到期条款的债务未来陆续宣布加速到期以及公司将面临重大诉讼或仲裁增加，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于公司债务的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